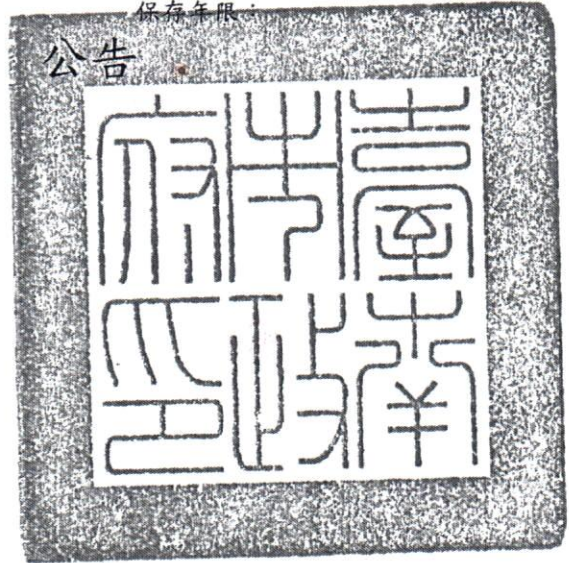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40723205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
(一)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外。但元旦及其前一日、春節、天日節（農曆正月初九）、元宵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等節慶，不予管制。

(二)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、廟會、婚喪等民俗活動。

二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
(一)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、洗染、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。

(二)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餐飲、夜市攤販、移動式宣傳車、各類商業廣告或其他商業行為。

(三)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。